

東吳大學數學系應屆畢業生服務優良甄選作業要點

100年4月13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作業依據：東吳大學優秀應屆畢業生選拔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士班應屆畢業生。
- (二)累計學業總平均達 60 分以上(含)。
- (三)在學期間無記過以上之處分紀錄及其他影響校譽之行為者。
- (四)在校期間義務熱心參與辦理各項學系重要活動，或擔任系學生會或班級各類幹部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。

三、名額：每學年至多一名。

四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期限內，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：東吳大學數學系應屆畢業生服務優良獎項申請表一份。

六、甄選作業程序：

- (一)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申請事宜並彙整申請同學資料。
- (二)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進行資料審查及評分。
- (三)提報獲獎名單至生輔組，由生輔組公告並通知獲獎同學。

七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